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合计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939,182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及京津冀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先进制造基金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11日

2、京津冀基金

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20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2/05 - 2025/02/18	1,315,583	0.29
	集中竞价	2023/08/29 - 2023/08/31	108,175	0.024
	询价转让	2023/07/03	320,000	0.07
京津冀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2/05 - 2025/02/18	1,317,681	0.29
	集中竞价	2023/08/29 - 2023/08/31	106,203	0.024
	询价转让	2023/07/03	320,000	0.07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4,213,412	5.39	22,469,65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213,412	5.39	22,469,654	5.00
京津冀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4,213,412	5.39	22,469,52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213,412	5.39	22,469,528	5.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8,426,824	10.78	44,939,182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8,426,824	10.78	44,939,182	10.00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智航
股票代码: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智航/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10%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11日至2026年06月07日
认缴出资额	217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67179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国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国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二者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持迪哲医药(股票代码:688192.SH)26.08%的股份,持何氏眼科(股票代码:301103.SZ)6.74%的股份,持归创通桥(股票代码:2190.HK)6.20%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冀基金持恒工精密(股票代码:301261.SZ)9.00%的股份,持纳科诺尔(股票代码:832522.BJ)8.57%的股份;持交控科技(股票代码:688015.SH)1.85%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交控科技3.7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股5.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先进制造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6,9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93,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京津冀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6,9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93,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止天智航2023年4月7日披露《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无限售流通股48,42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4,21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4,21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无限售流通股44,93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974%。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46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46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7月3日至2025年2月18日期间,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3,48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无限售流通股44,93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974%,低于1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24,213,412	5.39%	22,469,654	5.00%
京津冀基金	24,213,412	5.39%	22,469,528	5.00%
合计	48,426,824	10.78%	44,939,182	9.999997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高国华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天智航	股票代码	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8,426,824股 持股比例:10.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4,939,182股 持股比例:9.9999974% 变动比例:减少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履弱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高国华
2025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2月18日,公司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3)粤04执543号之一拍卖公告(二拍)进行了变更,该项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变更公告内容如下:“本院将本次拍卖公告中‘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即存在6个月的锁定期’修改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需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特此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81,490,829股,占梁家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4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2、本次司法拍卖将于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3、珠海中院将本次司法拍卖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一拍卖公告(二拍)中“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即存在6个月的锁定期”修改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需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

4、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将于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001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对上述股份拍卖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一拍卖公告(二拍)进行了变更,变更公告内容如下:

本院将本次拍卖公告中“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即存在6个月的锁定期”修改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需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特此公告。

具体详情请见珠海中院刊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308018058)的相关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如买受人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本公司股份,该等股份的变动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对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在相关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思林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日前6个月至上市公司《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3月7日至2025年1月17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止2025年1月17日结余股数(股)
梁少红	上市公司监事唐嘉遥之母亲	2024/10/10-2024/11/14	4,000	4,000	-
刘旭峰	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监事会主席	2024/11/28-2025/1/9	10,000	10,000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梁少红

梁少红系上市公司监事唐嘉遥的母亲,梁少红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思林杰公开披露的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思林杰本次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思林杰本次重组的其他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思林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思林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思林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思林杰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思林杰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思林杰。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思林杰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1月17日结余股数(股)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28	-	-

注:2024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1,648,591股于2024年12月1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23年8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公司上述回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民生证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泽昌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予以了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

目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现对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是否会终止或发生根本变化。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对应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修订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相关内容 2、补充披露未来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安排,本次交易其他主要交易对方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计划安排 3、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4、补充披露了其他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修订了标的公司撤回IPO申请的具体原因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3、补充披露了国防发明专利的权属变更进展,在标的公司的应用情况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补充披露了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下,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合理保障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具体内容	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具备整合所需的人员、技术和管理等资源储备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实现及补偿风险 2、补充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说明。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2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980,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0%;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75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5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25,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选举瞿洪桂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636,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2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

2、选举束龙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